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 (1)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 (2) 有關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的關連交易、
- (3) 有關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 及
- (5)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美敦力、本公司與普惠已訂立一系列協議，作為訂約方之間長期策略交易的一部分。

## 向美敦力出售股份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主要股東蘭馨知會，其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與美敦力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蘭馨同意出售而美敦力亦同意購買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9.00%），代價為每股股份3.80港元，合共361,000,000港元。

根據投資協議，預期購股將與首批可換股票據同時完成。於購股完成後，蘭馨將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美敦力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美敦力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美敦力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52,000,000港元）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031,428,574港元），視乎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而定。

假設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則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會分別轉換為40,000,000股新股份及338,571,429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定授權。概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

在訂立購股及投資協議的同時，美敦力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與本公司及普惠就透過美敦力的龐大銷售網絡在全球分銷本公司產品而訂立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美敦力與本公司已就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質量系統及產品開發流程的諮詢服務而訂立服務協議，作為交易的一部分。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一時起恢復買賣。

## 向美敦力出售股份

本公司已獲主要股東蘭馨知會，其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與美敦力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蘭馨同意出售而美敦力亦同意購買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9.00%），代價為每股股份3.80港元，合共361,000,000港元。

根據投資協議，預期購股將與首批可換股票據同時完成。於購股完成後，蘭馨將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美敦力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擬與美敦力組成策略聯盟，並已與美敦力訂立(1)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向美敦力發行可換股票據，(2)分銷協議，內容有關普惠委任美敦力為其該等產品的獨家分銷商，及(3)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美敦力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投資協議及可換股票據、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投資協議

### 認購可換股票據

根據投資協議，美敦力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美敦力發行於首批完成日期的首批可換股票據及於第二批完成日期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美敦力

### 首批條件

本公司發行而美敦力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以及股份自投資協議日期起至首批完成日期止一直持續於聯交所買賣（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暫停買賣（及在各情況下持續不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或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暫停買賣則除外）；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首批完成日期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c) 股東(不包括因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無權投票的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過半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以及任何訂約方合理認為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就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其他決議案(有關履行並無被不合理地不獲批或延遲批出)；
- (d) 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藉由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委任美敦力可能以書面方式提名的最多兩名人士為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自首批完成日期起生效；
- (e) 完成購股；
- (f) 美敦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因首批完成、完成購股協議及／或其項下的任何完成而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向其他股東收購任何股份；
- (g) 美敦力已向本公司提供其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的書面意向通知；
- (h) 向機關或本公司往來銀行或債權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就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同意、登記、備案、確認、許可、裁決及決定；
- (i) 概無任何人士送達、發出、作出或遞交任何通知、頒令、判決、行動或法律程序，致使或尋求致使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被限制、禁止或屬違法或可能對投資者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中包括其擁有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並無附帶產權負擔)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或行使其於交易協議項下的權利；

- (j)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給予或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k) 於首批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及
- (l) 美敦力接獲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向本公司發出的法律意見(以美敦力接納的形式)，其中法律顧問向美敦力說明(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的文件已由本公司妥當簽立，並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所有首批條件。倘任何首批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美敦力可能以書面方式知會的有關其他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並無獲達成或(僅就(a)、(b)、(d)、(e)、(f)、(g)、(h)、(i)、(j)、(k)及(l)而言)並無獲美敦力豁免，則投資協議即告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而投資協議各方不得就此向另一方申索或追究責任或義務，惟先前違約則除外。

## 第二批條件

本公司發行而投資者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發行而投資者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已告完成；
- (b) 美敦力(全權酌情)信納其就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而對本集團的法律、財務／稅項、監管、質量方面及業務狀況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c)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給予的若干保證、聲明及承諾於截至第二批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d) 於第二批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及

(e) 美敦力已信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遵守投資協議及其作為訂約方的其他交易協議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應於第二批完成日期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文(c)、(d)及(e)項所載所有第二批條件。倘任何第二批條件於首批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滿五年當日或之前並無獲達成或無獲美敦力豁免，則美敦力應有權於緊隨其後終止任何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外，投資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向投資協議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債務或責任。

### **完成前承諾**

於投資協議日期直至本公司完成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美敦力完成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期間，本公司須受投資協議所載各項完成前承諾(該等承諾於此性質的交易中乃屬慣常)所約束。

### **首批完成後承諾**

自本公司發行完成及美敦力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起及之後，只要美敦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5%(按悉數攤薄及轉換後基準)，美敦力有權(但並無義務)提名一名人士由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的營運總監，而有關該項委任的一切合理成本及開支概由本公司負責。

自首批完成日期起兩年期內，美敦力承諾不會出售首批可換股票據、其項下發行的任何換股股份及根據購股協議收購的股份，惟此承諾不適用於(i)第三方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全面要約而進行的任何出售，或(ii)任何第三方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或宣佈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的該等時間起及之後。

自首批完成起及之後，只要美敦力持有任何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受投資協議所載各項完成承諾(該等承諾於此性質的交易中乃屬慣常)所約束。

## 終止

美敦力可透過於第二批完成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或本公司發行及美敦力認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完成之前任何時間，在對本公司無任何其他責任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投資協議：

- (i) 本公司目前或已經在任何方面違反或疏忽或未履行遵守投資協議或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規定的其將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疏忽或未履行未獲本公司於收到美敦力請求糾正有關違反、疏忽或未履行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糾正；
- (ii)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給予或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 (iii) 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 (iv)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暫停買賣(及在各情況下持續不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

- (v) 聯交所指出股份或會於緊隨本公司發行及美敦力認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完成後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 (vi) 未取得或(倘取得)被吊銷機關或銀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權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同意、登記、備案、許可、確認、審查、裁決或決定；
- (vii) 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通知、頒令、判決、行動或法律程序，致使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被限制、禁止或屬違法或可能對美敦力的權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當中包括其擁有可換股票據(並無附帶產權負擔)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 (viii) 根據其條款終止股份購買；或
- (ix) 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第一批條件第(c)項舉行股東大會，而根據相關規定需要獲絕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有關條件所提述的相關決議案未獲通過。

#### 首批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認購人： | 美敦力   |
| 本金額： | 152,000,000港元   |
| 利率：  | 複合年利率1.0厘   |
| 到期日： | 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日期後滿五周年當日  |
| 換股權： | 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日期或之後直至於上述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任何時間，行使權利轉換首批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為換股股份 |

換股價： 3.80港元，可作(其中包括)慣常反攤薄事件作出調整，包括變更本公司資本架構，不論是否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紅股發行、供股或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或據此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分拆、綜合、重新分類、細分或重新釐定股份面額、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按低於現行市價水平發行股份或透過其他方式

首批可換股票據項下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3.8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美敦力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a) 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即緊接訂立投資協議前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4.98港元折讓約23.69%；及

(b) 聯交所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4.932港元折讓約22.95%。

贖回： 除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連同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就各可首批換股票據付款。於發生首批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界定的特定事件後，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首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累計至指定贖回日期的利息的價格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首批可換股票據

- 可轉讓性： 首批可換股票據僅可以屬本公司聯屬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不超過4名）提名人士的名義登記，且僅可轉讓予有關提名人士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首批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可能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首批完成日期的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及獲享於首批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違約事件： 倘首批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項下所指違約事件發生且持續，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首批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須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支付

####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美敦力
- 本金額： 2,031,428,574港 元
- 利率： 年利率1.0厘
- 到期日： 首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五周年當日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日期或之後直至於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任何時間，行使權利將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於行使時，適用換股價（見下文所述）高於初步換股價（定義見下文），於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仍按初步換股價計算，惟票據持有人將就上述行使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有關差額的每股股份金額。倘於行使時，適用換股價低於初步換股價，於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仍按初步換股價計算，惟本公司將就上述行使向票據持有人支付一筆相等於有關差額的每股股份金額

換股價： 6.00港元（「初步換股價」），可作（其中包括）慣常反攤薄事件調整，包括變更本公司資本架構，不論是否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紅股發行、供股或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或據此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分拆、綜合、重新分類、細分或重新釐定股份面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按低於現行市價水平發行股份或其他方式；初步換股價亦受下文所述調整規限

每股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6.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美敦力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a) 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即緊接訂立投資協議前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4.98港元溢價約20.48%；及
- (b) 聯交所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4.932港元溢價約21.65%。

換股價的調整： 初步換股價應調整為以下價格(「換股價」)(倘適用)：

- (a) 浮動換股價：倘已發生下列事項：
  - (i) 本集團於任何指定連續12個歷月期間的總營業額不低於75,000,000美元；或
  - (ii) 投資協議所訂明的其中一個產品開發里程碑已獲達成，

換股價應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1) 股份於截至緊接票據持有人根據投資協議發出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通知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所有交易日在聯交所網站所報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或
- (2) 每股4.56港元，即首批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價的120%；或

(b) 如並未達成上文(a)段下的條件，換股價應為(i)每股8.00港元或(ii)根據上文(a)段釐定的浮動換股價之間的較高者

贖回：除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或註銷外，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就各份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付款。於發生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界定的特定事件時，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本金額及累計至決定贖回日期的利息贖回全部(或僅為部分)該有關持有人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可轉讓性：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僅可以屬本公司聯屬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不超過4名)提名人士的名義登記，且僅可轉讓予有關提名人士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可能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的地位：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第二批完成日期的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及獲享於第二批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違約事件： 第二批倘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項下所指違約事件發生或持續，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須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支付

## 換股股份

假設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則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會分別轉換為40,000,000股新股份及338,571,429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定授權。概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及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已動用約1,700,000港元用於改善核心心血管及周邊血管器械在主要新興市場的市場狀況；約10,200,000港元用於持續開發及商業化管道產品；約1,700,000港元用於將目前及管道產品擴充至主要國際市場及約9,500,000港元用於擴充至補充產品供應及尋求收購、合作、聯盟及許可機會。本公司擬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於南山區的土地及董事估計相關政府批文將於二零一二年內獲得。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從事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2,183,428,574港元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

為作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於購股完成時；(ii)緊隨首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及(iii)緊隨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變動（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自投資協議日期至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日期發行換股股份則除外）：

股東名稱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 <sup>1</sup>		完成購股後		悉數轉換首批 可換股票據後		悉數轉換第二批 可換股票據後	
		所持	概約	所持	概約	所持	概約	所持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美敦力	2	零	零	95,000,000	19.00%	135,000,000	25.00%	473,571,429	51.00%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3, 5	101,540,962	20.31%	101,540,962	20.31%	101,540,962	18.80%	101,540,962	10.94%
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td	4, 5	87,883,332	17.58%	87,883,332	17.58%	87,883,332	16.27%	87,883,332	9.46%
St. Christopher Investment Ltd	6	13,583,333	2.72%	13,583,333	2.72%	13,583,333	2.52%	13,583,333	1.46%
Orchid Asia III	7	98,650,618	19.73%	3,650,618	0.73%	3,650,618	0.68%	3,650,618	0.39%
公眾股東		198,341,755	39.67%	198,341,755	39.67%	198,341,755	36.73%	198,341,755	21.36%
僱員		0	0.00%	0	0.00%	0	0.00%	50,000,000	5.38%
<b>總計</b>		<b>500,000,000</b>	<b>100%</b>	<b>500,000,000</b>	<b>100%</b>	<b>540,000,000</b>	<b>100.00%</b>	<b>928,571,429</b>	<b>100.00%</b>
						換股股份 40,000,000		換股股份 338,571,429	

附註：

1.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悉數行使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之日，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人士發行其他股份。
2. 根據購股協議及投資協議，美敦力將於完成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後獲得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1%。
3.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4. 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td為一間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鄔建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5.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及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td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6. St. Christopher Investment Ltd為一間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亦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7. Orchid Asia III由OAIH Holdings, L.P.控制，而OAIH Holdings, L.P.由Orchid Asia控制，並最終由The Li 2007 Family Trust控制。The Li 2007 Family Trust是李基培先生的配偶林麗明女士(作為創立人)與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全權信託。The Li 2007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的家族成員。李基培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8. 相關百分比率乃按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計算。

## 持續關連交易

### 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普惠
- (3) 美敦力

### 期限

分銷協議將由首批完成日期起五年內有效或只要美敦力持有本公司至少15%的股本即屬有效(以較長者為準)。其後，除非分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或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六個月不予續期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分銷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期限不超過三年。

## 供應及獨家分銷

根據分銷協議，普惠已委任美敦力擔任其獨家分銷商，並向其授出在全球宣傳、推廣、營銷、分銷及銷售該等產品的獨家權利。

倘美敦力或其聯屬公司於首批完成日期後合共持有本公司不足15%的股本，則普惠可於發出事先通知後將獨家分銷更改為非獨家分銷。

在普惠取得適用監管批准且美敦力同意就相關產品進行商業發佈前，指定產品不會開始實際分銷。

## 美敦力履行責任的先決條件

美敦力於分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於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開始日期」）前不得生效：

- (a) 投資協議及其所有附屬協議已由相關訂約方妥為簽立；
- (b) 截至首批完成日期獲普惠直接或透過其聯屬公司授權的該等產品的現有分銷商及銷售代理已轉介予美敦力或其聯屬公司；
- (c) 美敦力滿意普惠及其聯屬公司已完成與質量系統、流程控制、功能測試以及組織及瓣膜核證工作有關的所有契諾及行動，包括投資協議所載的所有該等契諾；
- (d) 就投資協議所載的該等契諾而言，普惠已在達成該等契諾方面取得顯著進展，並已及時完成該等須於開始日期前完成的部分契諾；及
- (e) 已完成投資協議項下須於開始日期前完成的若干要求。

普惠及其聯屬公司將在美敦力的技術支援下盡最大努力立即促使開始日期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發生。

## 普惠或本公司進行分銷

由開始日期起及於分銷協議期限內，普惠不得通過其本身或透過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分銷商或銷售代理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宣傳、推廣、營銷、分銷或銷售該等產品或就任何該等產品或在形式或功能上與任何該等產品相同或大致相類的任何產品的私有標籤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然而，於開始日期前，普惠或本公司可繼續進行關於該等產品的銷售活動（不論透過其分銷商或銷售代理、其聯屬公司或其本身）。在未取得美敦力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普惠、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不得訂立有關該等產品的任何新分銷或銷售代理協議。現有分銷或銷售代理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並可予延期，惟前提是普惠或本公司有權於開始日期前終止該等協議。

倘美敦力因禁運、受限制交易或類似性質的事件而隨時無法在任何地點出售該等產品，則普惠可經美敦力事先同意後在有關地點出售該等產品。

## 優先磋商權

於首批完成日期後至少五年期間或只要美敦力或其聯屬公司於本公司股本擁有15%或以上權益（以較長者為準），美敦力應擁有為期90天的優先磋商權，即可在由普惠、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開發、製造、獲特許使用、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各個現有及未來心臟或血管相關產品（心臟瓣膜除外）獲准可進行商業銷售並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分銷時磋商成為有關產品的獨家全球分銷商。在該等情況下，各方將就美敦力的獨家分銷權按誠信原則進行磋商，及倘達成協議，有關分銷權須受分銷協議條款的規管。

倘美敦力及其聯屬公司須在中國委聘任何第三方研發或製造任何心臟或血管相關產品，而美敦力釐定本集團具有必需的資格與能力，則本集團具有類似的優先磋商權。

## 產品訂購及銷售

美敦力將透過向普惠提交採購訂單訂購該等產品。美敦力須按季度向普惠提交包含該等產品預期採購量的十二個月滾動預測，及提前90天提交任何經修訂預測。普惠須完成美敦力以符合本協議條款的方式提交的所有訂單。於分銷協議首年及第二年內，普惠須分別完成美敦力95%及98%的訂單，與相關年度銷售目標及最近期滾動預測一致。此後，普惠須完成美敦力的所有訂單。倘若普惠未能完成上文訂明的相關百分比的美敦力訂單，普惠須向美敦力支付相等於普惠未能完成的該等產品成本兩倍的罰金。

美敦力在下列情況下可透過向普惠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訂單：(i)因美敦力內部分析決定的安全或監管理由，(ii)倘普惠因不可抗力事件無法交付獲訂購產品達45天以上，或(iii)倘普惠在收到美敦力書面通知後30天內未能糾正嚴重違規情況。

## 產品中斷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自首批完成日期起五年內或只要美敦力持有本公司至少15%的股本(以較長者為準)，普惠不得停止生產產品。其後，倘普惠擬停止生產某一產品，普惠須於其計劃停止生產某一產品之日前至少三年向美敦力發出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美敦力擁有優先磋商權，可向普惠磋商購買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所需的任何資產、技術及知識產權。倘普惠與美敦力不能就購買達成協議而普惠與任何第三方開始磋商相關購買事宜，則美敦力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相關第三方提供予普惠的相同財務條款及條件購買。

## **該等產品的定價**

於開始日期後首年內，美敦力根據分銷協議將予購買的每一類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雙方以真誠協定，惟受分銷協議列明的牛心瓣膜最高價格所規限。美敦力在後續年度購買的該等產品的價格將根據指定公式釐定，當中依據(其中包括)美敦力向其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平均價格與本公司上年度向美敦力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之間的差額而定。

美敦力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價格向其客戶出售該等產品，惟須受訂約方以真誠協定的最高價格及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年度銷售目標及最低購買量**

訂約方須以真誠協定開始日期後首年的最低購買量及其後各年美敦力於相關年度向普惠購買的每一類該等產品的年度銷售目標。

## **產品質量**

普惠須確保該等產品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並符合分銷協議項下的適用規格及質量要求。普惠須負責確保該等產品的設計、製造及／或質量符合國家、聯邦、州及地方政府現行或日後生效的現行或日後適用法規、法律、條例及規例。

## **不競爭責任**

除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美敦力於分銷協議期限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從事與推廣、分銷或銷售第三方製造的任何TAVI產品及PAVI產品有關的任何業務，條件是本集團於首批完成日期後36個月內提供已進行商業發佈的TAVI產品及PAVI產品供美敦力進行分銷。

除非經美敦力書面同意，否則除該等產品外，本公司於分銷協議期限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製造、營銷、推廣、分銷或銷售任何供人體使用的心臟瓣膜產品有關的任何業務。

### 美敦力的獨立研究

美敦力可研究、開發或商業化與任何該等產品及本集團目前或日後製造或分銷的任何產品類似或構成競爭的概念、產品或技術。倘若有關研發可能產生與本集團正開發或銷售的產品構成潛在競爭的產品，則美敦力須通知本公司及普惠。

### 知識產權

普惠已向美敦力及其子分銷商授出全球、獨家、不可轉讓兼免特許權費的權利及特許，可使用該等產品或相關標籤及材料上的普惠或其聯屬公司的所有商標、商號、版權及標識、或普惠或其聯屬公司以其他方式擁有或獲特許使用的所有商標、商號、版權及標識。在美敦力根據本協議獲授權分銷及銷售該等產品期間，該特許僅可用於與營銷、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分銷、推廣、宣傳及／或維護該等產品相關的用途。

普惠亦已向美敦力授出非獨家、不可轉讓但可轉授的全球特許(已繳足款項)，可使用進口、出口、使用或銷售該等產品所需的普惠相關知識產權。只有在普惠未能供應該等產品累計滿60天且未能證明其有能力在其後30天內恢復供應該等產品時，美敦力方可使用該特許。

### 保證及聲明

普惠已向美敦力作出若干保證及聲明，包括(其中包括)：

- (a) 普惠擁有設計及製造該等產品所使用或採用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附帶任何限制或產權負擔)，以及根據分銷協議特許美敦力使用的所有知識產權；及
- (b) 該等產品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並符合分銷協議項下的適用規格及質量要求。

## 彌償保證

普惠須就美敦力因普惠的疏忽、違反適用法律及違反分銷協議(包括違反保證)所產生的申索(包括產品責任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美敦力須就普惠因美敦力未能銷售、營銷或分銷該等產品、遵守適用法律或該等產品標籤所產生的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 美敦力的其他責任

美敦力須：

- (a) 作為全球獨家分銷商，美敦力須盡商業合理努力進一步推廣、營銷、銷售及以其他方式分銷該等產品；
- (b) 向其客戶及子分銷商提供該等產品的技術支援及培訓；
- (c) 盡最大努力確保子分銷商以合理詳盡方式保存該等產品的記錄，確保可追蹤該等產品；
- (d) 按季度或應普惠要求隨時向普惠提交銷售、存貨、植入登記記錄及市場監督數據；
- (e) 按季度向普惠提交包含該等產品預期採購量的12個月滾動預測(依據年度銷售目標而作出)，倘美敦力有意修訂預測，則提前90天提交經修訂預測。

## 普惠的其他責任

普惠須：

- (a) 有能力生產與年度銷售目標及美敦力預測一致的必要數量該等產品；
- (b) 倘普惠有權根據其業務規劃釐定該等產品的整體監管策略，就產品的整體監管策略諮詢美敦力；

- (c) 倘美敦力亦編製銷售及營銷材料，則(自行負擔開支)編製該等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材料以待美敦力批准；
- (d) 負責取得所有必需出口許可證及許可，向美敦力提供程序手冊及技術培訓以便美敦力正確使用產品，及向美敦力免費提供樣品供其進行分銷工作；
- (e) 遵守美敦力的商業行為標準及行為守則；及
- (f) 倘若美敦力作為產品獨家分銷商可就產品投訴及不利事項與客戶直接溝通，則以產品製造商身份負責報告及調查相關事項。美敦力須在分銷前讓普惠有機會審議及評論有關產品投訴或不利事件的任何客戶溝通。

## 終止

分銷協議可根據其條款全部或部分(包括「按產品」基準)終止，包括(但不限於)：

- (a) 倘產品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六次以上延遲交付或出現瑕疵，由美敦力向普惠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 (b) 於終止投資協議或服務協議，或分銷協議項下的分銷權利為非獨家時，由美敦力終止；
- (c) 於普惠或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時，由美敦力終止；
- (d) 於美敦力控制權發生不可接受變動時，由普惠終止；
- (e) 倘美敦力已嚴重違反其於分銷協議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倘美敦力未能根據分銷協議達成年度銷售目標或購買最低銷售數量，美敦力未能於收到普惠書面通知起計六個月內補足差額(在此情況下，終止僅限於相關產品)，由普惠終止。

## 本公司擔保及責任

本公司須促使普惠及其聯屬公司妥善遵守及履行其於分銷協議下的責任。倘普惠或其聯屬公司拖欠根據分銷協議應付的任何款項，本公司在收到美敦力的通知後須支付普惠屆時應付的所有相關款項。

## 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

假設開始日期將會自二零一三年開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分銷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813,000元	39,690,000元	56,270,000元	81,510,000元	110,093,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美敦力依照分銷協議而可能在中國、北美、歐洲及其他市場分銷的預計產品數量，並計及美敦力強大的全球銷售網絡而帶來的潛在利益，以及產品質量由於根據與美敦力訂立的服務協議而由美敦力提供的諮詢服務而提高。

## 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美敦力

### 期限

自首批完成日期起計兩年

### 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美敦力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部分內部營運、質量系統及產品開發流程的諮詢服務。

美敦力將於服務協議指定時期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可用合資格人士，惟在有關該等人士的服務完成或有關人士不再為本公司所需的情況下，須經美敦力酌情對任何指定時期作出決定。本公司或會請求更換美敦力所派任何指定人士，前提是有關人士不能勝任。

按計劃，服務的使用僅可關乎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無論如何不得轉售、轉讓或分包任何服務予任何人士或允許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使用服務。

### 特許

美敦力在服務過程中將向本公司提供部分專業知識。美敦力授予本公司一項特許有關任何經營、製造、品質及其他專業知識以及美敦力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相關材料及文件的特許，僅限本公司內部用途。

## 費用、特許權費及額外付款

### 服務費

本公司將就服務向美敦力支付合共5,000,000美元的費用，分五期支付：

- (a) 於首批完成日期首次付款500,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第二期付款500,000美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第三期付款500,000美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第四期付款2,500,000美元；及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最後付款1,000,000美元。

### 特許的特許權費

本公司將按季向美敦力支付相等於本集團所收取的增量銷售收益4%的特許權費，不得超過所規定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累計上限，然而，倘美敦力以外的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0%或以上權益，該累計上限將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本公司支付特許權費的責任將在美敦力按悉數攤薄基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後終止。

### 額外付款

自首批完成日期起及之後，只要美敦力持有任何可換股票據或現時或未來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任何可換股票據，則本公司將在任何美敦力以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權益的情況下，向美敦力支付額外付款。儘管上文所述，倘發生前句擬進行的控制權變動時，謝先生或鄔先生為本公司主管人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而謝先生或鄔先生或任何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相關的實體的任何組合擁有構成本公司權益股本30%以上的本公司股權，及彼等或謝先生或鄔先生或任何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相關的實體的任何組合向該名人士出售任何股份導致該名人士取得本公司50%或以上控股權，則本公司須支付額外付款。

## 期限

自首批完成日期起計兩年

## 第三方服務及增量僱傭

本公司須保留若干第三方服務及作出若干增量僱傭，以履行其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及與服務有關的責任。本公司將與該等第三方訂立合約及在必要時作出增量僱傭，並自行承擔費用。美敦力將在兌現服務時與該等第三方合作共事。美敦力或能提供第三方可能已另行提供的服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會在本公司與美敦力真誠協定的費用及特許權費之外，加以適當酬金委聘美敦力提供有關服務。

## 服務中斷或暫停

在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及經與本公司達成協議後，美敦力或會暫停或中斷提供服務。如出現有關中斷，則美敦力或會在可行情況下繼續向本公司提供場外支持。

## 資產所有權

美敦力或其供應商代表美敦力就提供服務所用由美敦力所擁有、特許、租賃或提供或為其所用的任何信息系統、軟件、計算機網絡、數據庫或文檔(經美敦力或任何第三方不時修訂、保存或改進)將仍為美敦力或其供應商的獨有財產。

## 知識產權

在服務過程中所新發展的並非基於本公司或美敦力任何現有知識產權或其提升的任何知識產權將，

- (a) 如由美敦力單獨發展，則歸美敦力所有及計入特許內；
- (b) 如由本公司單獨發展，則歸本公司所有，且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向美敦力授出有關該知識產權的非獨家、已繳足款項兼永久免特許權費的特許權；

(c) 如由本公司及美敦力共同發展，則歸本公司及美敦力共同獨有。

## 終止

下列情況下，服務協議或會按其條款終止：

- (a) 任何一方違反服務協議下的責任，且在另一方通知的30天內未能糾正有關違反行為；
- (b) 本公司與美敦力相互同意；
- (c) 本公司於相關發票規定的30天內未能支付根據服務協議到期的任何無爭議費用、特許權費或其他款項；
- (d) 美敦力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i)下降至15%以下；或(ii)上升至50%以上；
- (e) 分銷協議終止；
- (f) 公司或美敦力宣佈清算或破產，或對債權人的利益作出轉讓，或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該方要求任何訴訟或提起訴訟或被起訴；或
- (g) 服務協議所涉任何或所有交易變作非法性質或被另行禁止，或政府機關的任何判決、法令、禁令或命令禁止訂立有關交易並成為最終及不可上訴。

美敦力亦或曾經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前修改、暫停或終止任何或全部服務，前提是美敦力真誠確定根據服務協議提供或使用任何服務將違反任何適用於美敦力的法律或法規。

終止不會影響終止前所提供服務的任何付款權利以及美敦力對特許權費及額外付款的權利。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如有關資產所有權的條款，在終止後仍會存續。

## 負債的限制

美敦力根據服務協議欠本公司的最高負債總額不得超過費用及特許權費。

## 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3,740,000元	人民幣8,700,000元	人民幣25,25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費用分期付款固定金額，以及使用服務及特許帶來本集團預計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的平均季度銷售收益有所增加而計算。

## 新發行的特別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500,000,000股已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條將建議一項特別授權，批准新發行。

就批准新發行的特別授權的建議而言，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根據新發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換股股份的最高數量將佔本公司現有註冊已發行股本約75.71%。

董事（不包括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其意見將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影響的董事）認為新發行的建議特別授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發行。

## 與美敦力有關的資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美敦力是設於美國的最大醫療技術公司之一，包括六個主要業務單位，發展及製造醫療器械及治療方法。美敦力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明尼蘇達州法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美敦力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與本公司及普惠有關的資料

本公司是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本集團致力於研發、製造及營銷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覆蓋全球且在中國、荷蘭、印度、俄羅斯及法國有附屬公司。作為一家在中國擁有13年歷史的領先醫療器械公司，本公司已建立起廣闊的全球銷售網絡，向亞洲、歐洲、南美、北美及非洲逾30個國家提供多種產品。普惠為本集團設於中國北京的一家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從事醫療器械製造。

## 交易理由及對本公司裨益

本公司相信，交易將使本公司及美敦力協作並成為中國及其他地區的世界級領先心血管產品供應商。美敦力為醫療設備行業全球獲認可及好評的市場參與者，將為本公司引進技術、經營及管理專業知識，並將於交易完成後進一步增加其於中國醫療設備行業的市場份額。本公司為中國醫療設備行業新興參與者，將於產品開發及品牌建立方面受益於美敦力的廣泛國際銷售網絡及尖端行業專業知識。鑒於潛在的協同作用，本公司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交易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互為條件。於購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購股協議日期直至完成購股並無變動，美敦力將持有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0%，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投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協議有關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投資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假設購股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完成，則美敦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悉，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投資協議擁有權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 一般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考慮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批准交易及就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致股東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就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iii)來自獨立財務顧問包含其就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協議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付款」	指	在美敦力以外的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權益的情況下，本公司向美敦力支付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額外付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正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八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相關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可發行或已發行者予投資者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位董事

「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普惠與美敦力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交易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費用」	指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美敦力的費用
「首批完成日期」	指	根據投資協議達成首批條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當日
「首批條件」	指	首批可換股票據完成的先決條件
「首批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投資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並由美敦力認購的首批可換股票據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梁顯治先生、張興棟先生及周庚申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投資協議」	指	美敦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特許」	指	美敦力根據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相關材料及文件的非獨家、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及不含特許權(特許權費除外)的受限制特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指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管理、前景、財產、資產或負債嚴重不利的任何事件、情況、突發事件、事實、狀況、變動或影響，不包括有關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整體適用經濟狀況的任何事件、情況、突發事件、事實、狀況、變動或影響，或對本公司履行其於本公佈項下任何責任或完成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能力嚴重不利的任何事件、情況、突發事件、事實、狀況、變動或影響
「美敦力」	指	美敦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明尼蘇達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鄔先生」	指	鄔建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一部分
「謝先生」	指	謝粵輝，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一部分
「新發行」	指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378,571,429股新普通股份作為換股股份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蘭馨」	指	蘭馨亞洲投資集團及其聯屬公司
「Orchid Asia III」	指	Orchid Asia III. L.P.，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PAVI」	指	經導管肺動脈瓣植入術
「普惠」	指	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北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等產品」	指	根據分銷協議普惠將售予美敦力及美敦力將向普惠購買的商品及產品，截至生效日期，包括普惠、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所開發、生產、獲特許使用、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心臟瓣膜產品，並可能包括訂約方協定於行使分銷協議所界定的優先磋商權時交由美敦力分銷的任何其他產品
「特許權費」	指	本公司須向美敦力支付的特許權費，作為服務協議項下特許安排的代價
「第二批完成」	指	完成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完成日期」	指	達成第二批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惟於首批完成日期五年內
「第二批條件」	指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完成的先決條件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投資者認購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服務」	指	美敦力根據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敦力就美敦力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購股」	指	根據購股協議，美敦力向Orchid Asia III購買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9.00%
「購股協議」	指	Orchid Asia III與美敦力就購股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開始日期」	指	具有分銷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TAVI」	指	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術
「交易」	指	美敦力與本集團之間的策略交易，包括購股、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以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交易協議」	指	包括購股協議、投資協議、可換股票據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美敦力因根據投資協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須就美敦力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供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趙亦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鄔建輝先生及叢寧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張興棟先生及周庚申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etechmed.com>內。